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38号

当事人：江门市海泉船舶维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M5J83X

法定代表人：郭帝喜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渡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海泉船舶维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船舶维修加工项目。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约有七艘船停泊在场待修或在修，吨位分别为1500-5000轻吨不等，维修场地内有生产工人正在从事船舶维修活动，岸上修船的场地没有硬底化处理，修船场地和浮船坞没有设置初期雨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的收集及处理设施，无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设施。切割、焊接、打磨、打砂、涂漆等工序没有设置废气收集设施。现场你单位未能提供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相关文件。经核查，江门市海泉船舶维修有限公司的船舶维修加工项目于2004年1月开始建设并领取个体工商户执照，2004年5月开始正式经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你单位的生产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类别中的“73、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中的“修船厂”，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单位的船舶维修加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及

未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擅自进行生产。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建设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19年11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